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與維護學生心理健康及全人發展，落實發展性、介入性及處遇性之三級輔導機制，並協助整合全校輔導資源，以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同時提升輔導工作效能，特依「學生輔導法」及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設置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 19 名，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如下：
 - (一) 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學輔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 各學院選派一名教師代表。
 - (三) 就校內具輔導專長之教師與職員工中遴聘代表兩名。
 - (四) 學生或家長代表兩名。委員任期一年，為無給職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者，由主任委員遴聘(派)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- 三、本會為業務推展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之，以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(以下簡稱學輔中心)為業務專責單位。
- 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輔導工作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(二) 督導輔導工作進度。
 - (三) 審議學輔中心之重要決策。
 - (四) 統整校內外相關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 - (五) 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- 五、會議召開
 - (一)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(二) 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 - (三) 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、校內相關行政單位人員或系所列席。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六、本會運作所需經費由本校學務處業務費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